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19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3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和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且学校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场所,所称二级单位是指各教学科研机构和教辅机构等与第二条所称"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 **第五条** 学校对实验室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 三级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 责任。具体包括:
- (一)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分管 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 建设与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建 设与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等职责;
- (二)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专责指导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安全工作;
- (三)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负全面责任;授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对具体实验操作安全负责。
-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组成及职责分别为:

- (一)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办校办、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财务处、佛山校区管委会和汕尾校区管委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成员由校内外实验室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实验室安全的设施建设、制度建设等提供咨询意见;评估和审议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与防范方案;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处,主任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委员会 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落实委员会交办的事项,组织、 协调、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的人员因工作和其他原因 变动的,根据人员变化自动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专家督导组成 员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调整。

-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
-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 (三)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 演练;
- (六)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和隐患整改等工作;
- (七)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各单位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八)组织开展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处置;
- (九)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第八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保管理, 指导涉及实验室消防、治安应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 修订,指导相应的安全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实验室消防及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实验室消防和治安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实验室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开展实验室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置等;

- (二)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教职工的岗位、职称等考核范畴,执行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 (三)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分别协助做好组织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协助做好涉及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及善后处置等,执行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助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组织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
- (五)科技处、社科处牵头负责学校科研实验室的规划建设, 协助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将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校内科研项目申报审核范畴;
 - (六)后勤管理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

楼和实验室维修工程,负责水、电安全检查及隐患监督整改;

- (七)基建处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 楼和实验室建设工程,负责实验室建筑结构安全检查及维护;
- (八)网络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和通信、网络保障;
 - (九)校医院负责协调医疗资源,配合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办组,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所属实验室负责人担任组员;有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应根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相关工学等二级单位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及制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做好危险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源和风险点台账;
-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参与建设项目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本单位

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的评估和实验过 程的安全监管;

- (五)保障必需的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六)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
-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等,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八)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九)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实验任务,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二)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监督检查、

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监督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管理工作;
-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 的安全风险防控、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 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六)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 (七)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 第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 (三)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的管理台账建设和安全保管;
 - (四)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

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和确认;

- (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负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 (六)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实验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
- (二)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项目进行事前 安全风险评估;
- (三)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教育,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讲解实验项目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点、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措施,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 (四)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 发生的任何安全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实验室 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 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获得相关实验室准入资格;

-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实验活动所涉及 安全状况的预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 (三)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 发生的任何安全状况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 (四)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实验室规划建设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 (一)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前,二级单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弃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试验台、防震抗磁、噪声控制与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形成实验室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二)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二级单位未经审核批准,不得私自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
- (三)学校定期对实验室的运行进行检查、考核、评价,不 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必须限期进行改造。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涉及 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相应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 和人员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 (二)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三)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的 科研项目或教学实验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业务主管部 门审核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按照学校规定完成 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
- (四)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人员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具体要求为:

-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审核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指导二级单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管理;
- (二)二级单位依照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标准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分类、危险源识别(建立分布清单)和风险等级评价,将确定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 (三)针对重要危险源,二级单位应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应明确每一危险源及危险部位

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掌握管控动态;

(四)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危险源使 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 所在单位确认,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主要包括:

- (一)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 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 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二)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员工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学习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 (三)有重要危险源的专业应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或 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学生培养必修环节,其他专业可开设安全选 修课;
- (四)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学科特点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应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购置、领取、保管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以及射线 装置、特种设备、高温设备等危险设备,应建立相应台账,确保 账物相符和使用安全;
- (三)强化安全防护。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不同学科特点,为实验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和防护用品;
- (四)严格做好安保工作。实验室必须做好保卫设施建设,加强出入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疫情传播、实验室被盗或被破坏等意外事故发生;
- (五)实验室应独立分区。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应明确 分开,合理布局;
- (六)实验操作基本守则。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过程严禁长时间离岗,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岗应做好防护措施; 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必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夜间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做过夜实验;

(七)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

第四章 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危险设备、安全设施、废弃物、水电实行安全管理,对消防实行安保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品的管理。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 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 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非豁免的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须加强辐射场所安全和警示设施的建设,严格做好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调拨、备案、保管、使用、报废、处置以及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体检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及辐射安全相关场所尤其是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场所的辐射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设备安全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 (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器械等特种设备和高温设备、高压设备、高速设备、不断电设备等其他危险设备的安全。

各单位须加强危险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运行安全。对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

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对于其他类别的危险设备,应按照相应的规范进行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操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设备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械、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做好更新、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生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尖锐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安全。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弃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消防安保管理是指实验室火灾防范、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学校所有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 动检查的工作机制。任何单位、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安全检查或调查;
-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的全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推动二级单位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整改;
- (三)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 (四)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建立自查工作 台账存档备查。
-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机制,主要包括:
- (一)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整改过程须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同时做好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 (二)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应采取"记账、挂

账、销账"的方式,跟踪督导二级单位及时整改本业务范围内的 安全隐患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 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活动。

第六章 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作为或敷衍应付,导致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学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

抵触的, 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7]11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 胡汉然 邓静薇